

# 珠江盈多多两全保险（分红型）

## 产品说明书

**很实在，真贴心！**

-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但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 产品特色

#### **满期给付，专款专用**

10 年保险期届满，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专款专用，有序规划人生重要财务需求。

#### **两种选择，聚沙成塔**

可享受保单贷款，解燃眉之急，选择 3 年或 5 年交费，用较小的压力，累积一笔更大的保险金。

#### **身故保障，后顾之忧**

以 30 岁张先生为自己投保，5 年交，年交保费 10 万为例，其身故保障最高可达 80 万。

#### **红利领取，锦上添花**

当年度公司分红账户可分配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 ■ 投保提示

**投保范围：**出生满三十天（含三十天）以上、七十周岁以下（含七十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交费方式：**3年交，5年交；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10年

##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1.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基本保险金额表**（单位：元/每1000元年交保险费）

年龄	3年交		5年交	
	男	女	男	女
5	3,490.37	3,490.77	5,710.15	5,710.82
15	3,486.15	3,489.00	5,703.32	5,707.92
25	3,481.19	3,487.09	5,696.10	5,705.21
35	3,473.77	3,483.92	5,684.94	5,700.36
45	3,459.75	3,477.10	5,662.16	5,689.32
55	3,441.18	3,467.33	5,635.34	5,674.90
65	3,417.80	3,447.98	5,589.64	5,639.08

##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给付比例系数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给付比例系数表**

身故时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系数
17 周岁及以下	12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即行

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珠江盈多多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中“4.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9.1 如实告知”、“9.3 年龄错误处理”等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 投资策略

珠江人寿分红险账户采取稳健的投资理念，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权益类投资品种和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以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渠道，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 红利及红利分配

### 1. 红利来源

本公司采用贡献法来确定红利水平，贡献法是指在各个保单之间根据每张保单对所产生盈余的贡献按比例分配盈余的方法，包括利差、死差、费差等来源项目。利差指实际投资收益率和评估利息率之间的差异，死差指实际死亡率和评估死亡率之间的差异，费差指实际费用与评估费用之间的差异。

**2. 红利分配方式：**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分配指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 3. 红利实现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约定利率累积生息，并于投保人申请领取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 **4.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公司分红账户可分配盈余的 70%。

本公司充分考虑每一张保单在死亡率、投资回报率、费用支出、税收和续保率等方面的经验，采用长期的期望假设，把红利在整个保险期间的平稳化及客户对红利的合理期望作为最重要的因素考虑，体现红利分配的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

## ■ 利益演示

朱先生，40 周岁，投保珠江盈多多两全保险（分红型），5 年交，年交保费 20,000 元，朱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1	20,000	20,000	32,000	-	12,331	0	194	0	194
2	42	20,000	40,000	56,000	-	31,040	0	481	0	681
3	43	20,000	60,000	84,000	-	51,178	0	773	0	1,474
4	44	20,000	80,000	112,000	-	72,807	0	1,071	0	2,590
5	45	20,000	100,000	140,000	-	95,993	0	1,377	0	4,045
6	46	-	100,000	140,000	-	99,270	0	1,410	0	5,576
7	47	-	100,000	140,000	-	102,661	0	1,444	0	7,188
8	48	-	100,000	140,000	-	106,171	0	1,480	0	8,883
9	49	-	100,000	140,000	-	109,807	0	1,515	0	10,665
10	50	-	100,000	140,000	113,572	-	0	1,552	0	12,537

### 本公司重要声明：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假设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述演示中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 3%。

朱先生，40 周岁，投保珠江盈多多两全保险（分红型），3 年交，年交保费 50,000 元，朱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1	50,000	50,000	80,000	-	35,408	0	549	0	549
2	42	50,000	100,000	140,000	-	83,789	0	1,279	0	1,845
3	43	50,000	150,000	210,000	-	137,087	0	2,010	0	3,910
4	44	-	150,000	210,000	-	141,768	0	2,053	0	6,080
5	45	-	150,000	210,000	-	146,611	0	2,103	0	8,365
6	46	-	150,000	210,000	-	151,623	0	2,154	0	10,770
7	47	-	150,000	210,000	-	156,810	0	2,206	0	13,299
8	48	-	150,000	210,000	-	162,181	0	2,260	0	15,958
9	49	-	150,000	210,000	-	167,744	0	2,315	0	18,752
10	50	-	150,000	210,000	173,508	-	0	2,371	0	21,686

**本公司重要声明：**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假设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述演示中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 3%。

##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贷款。本次贷款的金额加上未偿还贷款本息的余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投保人申请贷款当时本公司确定的约定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清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保单贷款须填写保单贷款申请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凭本合同保险单、交费凭证及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 ■ 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保险费并可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且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退保，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公司从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 ■ 公司简介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人寿”）是由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韩建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珠光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等 7 家股东共同投资的综合性寿险公司。珠江人寿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是目前唯一的一家总部设在广州的寿险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正式开业。

珠江人寿为客户提供贴心周到的服务、科学合理的保障计划，并通过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保障。

珠江人寿将围绕“成为最具竞争力和价值的金融保险集团”这一总体发展愿景，依托公司股东的强大实力，本着“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稳健发展、追求实效”的经营理念，竭诚为社会的繁荣稳定作出自己的贡献。

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 ◆直接向银行（邮政）柜面人员咨询
- ◆拨打珠江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4006833866
- ◆登陆 [www.prlife.com.cn](http://www.prlife.com.cn) 网站